

大连市教育局  
大连市财政局  
大连市民政局  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大教发〔2019〕39号

大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大连市  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财政局、民政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人事）局、残联：

现将《大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市教育委员会



大连市财政局



大连市人民政府

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6月17日

# 大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精准识别、精准资助，根据国家现行各学段相关资助政策及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【2018】1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：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学历教育的市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）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具有正式学籍，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## 第二章 认定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，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透明，确保认定公正，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(四) 积极引导与主动自愿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区市县、先导区相关部门以及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联动机制，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，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、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，各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高等学校实行领导小组、管理机构、认定工作组、评议小组四级认定方式。各高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、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；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、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；院（系）

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，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，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；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成立认定评议小组，成员应包括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，开展民主评议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实行领导小组、认定工作组二级认定方式。各学校要成立校（园）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、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；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校（园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认定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、资助工作人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等。

#### 第四章 认定依据

**第九条**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收入、财产、债务等情况。
- 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低收入家庭学生、孤儿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（以下简称“特殊群体”）等群体。
- 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。
- 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(五) 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、结构等是否合理。

(六)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负担、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

(一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，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(二)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非生活必须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
(三) 生活奢侈浪费的，如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消费品、日常生活消费明显偏高的；

(四) 生活费用于抽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的；

(五)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## 第五章 认定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学年9月份秋季学期开学后进行。每学期初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如遇特殊情况学期内也可做调整。

**第十二条**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程序为：

(一) 提前告知。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提前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。

(二) 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。学生提出申请时，取消

相关部门、村镇、街道、社区对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，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。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愿提交由县级以上部门核发的低保证、残疾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。学校不得将学生提供相关证件、证明作为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的前置条件。学生或监护人因个人原因不向学校申报的，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。

(三) 学校认定。学校根据学生和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开展综合认定工作。涉及特殊群体的，由学校统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残联等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原则上特殊群体优先纳入学生资助对象。不涉及特殊群体的，学校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访谈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。

(四) 结果公示。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，在适当范围内、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。公示中如出现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。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提请复议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应对认定名单进行调整。

(五) 建档备案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(技工学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)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财政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残联等部门要协助教育部门为特殊群体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确保特殊群体的信息真实有效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有关部门、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校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，公开所有资助项目，公开所有申请条件，公开所有评审过程，公开所有资助结果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，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。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情况，一经查实，须及时取消其资助资格，追回资助资金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地区、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、本学校（园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附件

##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校				院系、专业、班级	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家长联系电话							
家庭人口总数				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(元/年)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与本人关系	工作单位			月经济收入(元)	
家庭经济状况简要说明						特殊群体类型代码	
						证件号	
申请资助项目	学前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托保费 义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生生活补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高中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学费 中职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学金 高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学金		个人承诺	请申请人(或监护人)在此栏亲笔书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,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			
申请人本人或监护人签字			学校审核意见				
	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特殊群体类型代码: 0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; 0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; 03 特困供养学生; 04 低收入家庭学生; 05 孤儿学生; 06 烈士子女; 07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; 08 残疾人子女。

